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1-29	2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1-28	2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29-32	4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33-50	4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法律和规章简编	51	6

##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1. 卢森堡提供其 1981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批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法律条文，以及该公约案文和 1979 年 12 月 10 日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关于实施该条约的协定案文。
2. 俄罗斯联邦强调说，恐怖主义不仅使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局面不稳定，而且使全世界的趋势不稳定。特别令人担心的是，现在已经形成新的恐怖主义活动弧：巴尔干—中东—高加索—中亚—阿富汗直至菲律宾。恐怖主义威胁的主要中心已经转移到阿富汗，在那里恐怖主义者训练营和安全避难所的数目日益增加。
3. 近年来，俄罗斯联邦直接面对恐怖主义挑战。1999 年 9 月在莫斯科、Buynaksk 和 Volgodonsk 发生了恐怖主义活动，造成 305 人死亡，500 多人受伤。后来证实，这些犯罪行为的肇事者大部分是在国际恐怖主义者 El-Khattab 和 Shamil Basaev 的训练中心受训的。俄罗斯联邦收到并经核实的资料说明，外国极端主义穆斯林组织的代表参与规划这些罪行。
4. 北高加索地区的局势仍然错综复杂，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的所有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大约有一半发生在这个区域。各外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宣传、辅助材料和其他活动，包括派遣雇佣军前往俄罗斯联邦的车臣共和国，对该区域的局势有不良的影响。
5. 事实表明，实际上，上述力量试图将俄罗斯联邦属地车臣共和国变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前哨，不仅仅是反对俄罗斯联邦而已。

\* 有关各国参与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另在与文件 A/55/179 第三届 A。

6.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领导人优先注意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
7. 在 1999 年 6 月以来的一段时期内，俄罗斯联邦采取了若干组织和法律措施，加强其为制止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
8. 1999 年和 2000 年，俄罗斯联邦根据 1998 年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联邦法令作出下列决定，这些决定覆盖国家各组织的基本活动领域，以便保护人民尤其是重要的设施，不受恐怖主义攻击，并查明和消灭恐怖主义团伙，制止军火、弹药和爆炸物的贩运等等：
  - “核准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预防、查明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具有行政权力的联邦机关清单”（1999 年 7 月 22 日第 660 号决定）；
  - “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1040 号决定）；
  - “在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区域已设立的边界过境点防止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渗入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及进口军火和从事破坏的工具的措施”（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23 号决定）。
9. 根据 2000 年 2 月 9 日第 112 号决定，俄罗斯联邦对 1999—2000 年联邦面向目标的方案提出修正和增添新内容，以加强打击犯罪行为的措施，其中涉及组织各种力量打击恐怖主义。
10. 俄罗斯联邦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各项提案，以批准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1. 2000 年 4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2. 2000 年 3 月 20 日，议会提出一项动议，批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3. 正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框架内实施了一系列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

14. 1999年6月4日，独联体各成员国缔结了关于在制止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的多边条约。
15. 2000年1月25日，独联体国家首脑理事会核准了2000-2003年期间国家间联合防止犯罪措施方案，其中包括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一揽子措施。
16. 2000年6月21日，独联体国家首脑理事会核准了独联体各成员国直至2003年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表现的极端主义方案，并通过了关于在独联体各成员国设立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决定，并核准了该中心的章程。
17. 1999年和2000年，俄罗斯联邦同葡萄牙、爱尔兰和德国签订了关于合作预防犯罪的协定，其中载列关于在双边一级协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
18. 俄罗斯联邦还提供与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家法令和决定的案文。<sup>1</sup>
19. 沙特阿拉伯指出，沙特阿拉伯有关恐怖主义的国家规章和条例是以伊斯兰教法为依据的，抛弃一切不符合教法的东西。因此沙特阿拉伯认真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杀害无辜生命，肆无忌惮地破坏公众和私人财产，制造恐惧和不安全。伊斯兰教法厌恶所有这些行为，用具体的刑法来处罚之。今天，有关恐怖主义的诉讼程序包括调查被告人和记录其可能认罪的供词。然后法院将按照伊斯兰法根据案情将其判刑。
20. 沙特阿拉伯指出，沙特阿拉伯是首批谴责恐怖主义和在这方面支持所有国际努力的国家之一。沙特阿拉伯同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签署了无数的双边安全协定，加入许多多边公约。此外，沙特阿拉伯将很快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1. 此外，沙特阿拉伯参加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和专题研讨会。它参与起草和规划经阿拉伯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联席会议批准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战略。其中包括经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以及阿拉伯国家政府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的一套行为守则。
22. 关于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培训班，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支持大会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及其他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各国务必要加强合作，实施各种有效措施来防止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消灭这些恐怖主义。上述各项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更多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的作用不仅是签署有关的区域公约和世界公约，而且还举办各种培训班。后一项行动使沙特阿拉伯明显地同大部分其他国家不同，使沙特阿拉伯成为真正努力打击这种危险现象的国家之一。
23. 阿拉伯安全科学院“Nayef”提供下列课程和培训班：
- 学术研究：该学院开设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课程以及开设关于这个课题的研究生课程，可获取硕士学位。
  - 培训所。这个机构处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实际问题，包括实验室工作。该机构就下列课题举办讨论会：同劫持人质者谈判，防止恐怖主义行动再次发生，港口和边境安全，保护关键的房舍，名人和危机处理。该机构所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查找爆炸物并使其失效，打击军火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进行调查、观察和刑事研究。该学院还参与友好国家举办的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研讨会；
  - 研究中心：该学院的这个部门编写许多研究报告和报告，并就恐怖主义问题举办一系列讨论会和安排演讲会。
24. 沙特阿拉伯指出，许多其他国家的意义该研究所，越来越多的外国学生和申请入学的报名表说明了这一点。
25. 苏丹指出，根据《宪法》规定，2000年6月4日颁布了一项共和国法令，批准2000年的反恐怖主

义法。上述苏丹法律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任何暴力行为或威胁行为，而不论其动机或目的，这种行为是在执行个别和任何犯罪计划时发生，这些计划的目的是要伤害人或危害其生命，从而使其感到忧虑或惊慌，或破坏环境，或破坏公共或私人财产，或破坏公共和私人设施或所有物，或占有或夺取同样东西；或危害国家资源或战略资源”。

26. 凡实施或试图实施上述定义所指的行为的任何个人或集团，均视为已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所受刑罚包括监禁、终生监禁或死刑。根据这项法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苏丹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所规定的行为。

27. 苏丹还指出，它已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28. 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其 1994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刑法摘要。<sup>2</sup>

##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2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除其它外还报告说，1999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是否有必要修订《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该专家会议商定，在对是否有必要修订该公约问题作出任何结论之前，必须对若干问题进行更加详细的审查。为此，决定召开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且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参加这些会议。迄今为止，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定于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1 月再举行两次会议。

30.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应邀协助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秘书处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参加了该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有关原子能的职责和活动的资料。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这方面进一步向联合国提供援助。

31. 199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题为“制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贩运的措施”的第 GC(43)/RES/18 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大会请联合国大会在继续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方面，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和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资的非法贩运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32. 此外，原子能机构指出，它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故的资料。但是，在原子能机构题为“材料安全问题”的方案下，有几个国家要求原子能机构对其国家当局缴获的核材料进行分析。这些材料牵涉到核材料非法贩运事故，因此需要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这些工作是该原子能机构方案的一部分，这个方案还纳入旨在协助成员国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来管制和保护其核材料的各项活动。

##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33.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其秘书处继续进行若干活动支持各成员国的努力，以防止、侦查和应付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贩运行为。这些活动涉及非法贩运数据方案、提供指导、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和信息交流。

34. 原子能机构方案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培训，并按具体需要包括其他专题讲习班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原子能机构就下列三个一般性领域举办了若干培训班和讲习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防止核偷运，以及国家核材料核算和管理制度。

35. 自 1978 年以来，便一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培训班，而且将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继续举办。每隔一年便在美国阿尔伯克基举办实物保护国际培训班，最近一次是在 2000 年 5 月。2000 年 6 月，在中国为东南亚和太平洋及远东国家举办一次关于实物保护制度的设计的区域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参与者对下列问题获得基本了解：实物

保护的需 要，关于实物保护的现有国际建议以及各国在此领域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办法。现计划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在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举办其他培训班。

36. 此外，计划就“设计基本威胁”和对应付能力的评价等专题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拟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一次会议，解释国家设计基本威胁“讲习班的方法。应成员国的要求，将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在原子能机构题为“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技术合作方案（RER/9/060）下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举办这类讲习班。

37. 在防止核偷运领域，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同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一起，为海关官员和其他官员安排了一次探测和应付问题培训班，以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通过原子能机构在欧洲的技术合作方案（技术合作项目 RER/9/060），1999 年 9 月和 2000 年 6 月举办了原子能机构海关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质量还由于下列结果而得到提高：奥地利研究中心在 Seibersdorf 进行的实验室试验的结果，以及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在奥匈边境就辐射探测设备进行的广泛试验性研究的结果。计划于 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举办类似培训班。此外，技术合作项目 RER/9/060 还鼓励和支持个别成员国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培训。这方面的第一个例子是 1999 年和 2000 年马耳他和匈牙利同欧洲联盟一起举办的培训班。2000 年底，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将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举办类似国家培训班。

38. 各国在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后执行各项保障协定方面需要制定国家核材料核算和管理制度，为改善此制度而进行的培训也被认为是打击非法贩运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独立国家的许多人员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中亚、东亚和太平洋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的一些人士也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举办的培训班。

39. 自 199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在新独立国家的协同技术支助方案已成为一项机制，用来协调双边捐助

国的援助，以便在新独立国家建立/改善核材料核算和管理制度，进口/出口管理制度和实物保护制度。该方案包括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为这些制度的实施和运作提供援助。

40. 1999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同奥地利的捷克共和国在新独立国家的协同技术资助-方案的框架内，举办了关于乌克兰核发电厂实施保障制度的讨论会。1999 年 10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关于熟悉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活动和不破坏试样的验证测量技术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为了协助各国加强其核材料管理制度而作的努力的一部分。2000 年 7 月，在乌克兰举办了核材料核算和报告问题讲习班。

41. 关于技术支助，原子能机构指出，实物保护活动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让各国对保护核材料的需要以及制定和管理国家实物保护制度的必要工具有一个基本了解。

42. 在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协助中欧和东欧国家、新独立国家以及东亚和太平洋的国家，制定符合有关条约、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有关国际建议内的基本需求的法律框架。

43. 截至 1997 年 1 月，在题为“关于核能利用的立法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RER/0/15）下，原子能机构支持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努力建立、制定或审查关于安全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法律，并通过立法实施其已加入的国际文书。这个项目已延至 2001 年，以满足立法援助的需求，这种需求由于这些国家的政府对其在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和扩散领域的核立法和条例进行全面审查而有所增加。原子能机构将进行必要的协调和拨出必要的资金，以便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提供专家服务和培训。

44. 在实施题为“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技术合作项目（RER/9/060）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征求提供双边支助的成员国的意见，以确保所提供的支助得到适当协调。由于实施这个多学科项目，预期受援国将会更好地了解为防止非法贩运所需的各项措施的复杂性，并实际实施这些措施。



45. 同样地，题为“核材料和装置的实物保护的技术合作项目（RLA/9/034）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向拉丁美洲的成员国提供实物保护支助。作为第一项活动，已计划于2000年底举办一次区域培训班。

46. 技术合作示范项目开始时称为区域间项目INT/9/143，后来成为“改进辐射保护基础设施”——欧洲（RER/9/056），拉丁美洲（RLA/9/030），非洲（RAF/9/024），东亚和太平洋（RAS/9/021）以及西亚（RAW/9/006）。通过这个示范项目，52个国家的辐射安全基础设施已得到加强，符合原子能机构为提供保护免受离子辐射和为辐射源的安全而制定的安全标准。在这个示范项目下，已制定和通过了旨在确保辐射源得到充分管制的法律、条例和其他程序。已集中努力设立国家管理局，能够对所有有关辐射源采用一个有效的通知、核准、核查和执行，包括制定清单的制度。这些活动已大大提高现有辐射源的安全程度，找到丢失的和无人管的辐射源，以及防止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此外，在过去两年，举办了50多次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大大提高了不仅参与管理活动而且还参与防止核材料和辐射源的非法贩运的人员的资格和专门知识。已向参与示范项目的所有成员国提供也可以用来寻找和确定无人管的辐射源的辐射监测器和其他设备。

47. 此外，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设立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各成员国通过该事务处可获取有关加强其国家和设施一级的实物保护制度。秘书处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召集一个由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实物保护专家组成的工作队。截至2000年6月底，咨询事务处已向下列国家共派出九个工作队：1996年前往保加利亚和斯洛文尼亚，1997年前往罗马尼亚、波兰和匈牙利，1998年前往捷克共和国，1999年前往立陶宛和秘鲁，2000年5月前往白俄罗斯以及2000年6月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此外，还有一些成员国要求咨询事务处派遣工作队。

48. 咨询事务处是原子能协助成员国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制度方案的基本部分。咨询事务处特派工作队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评价在国家和设施一级实施的制度，从而帮助各国确定所需改善之处和如何实施得更好。咨询事务处所有特派工作队均编写调查结果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国家当局和设施管理人员应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建议。如经确定需要予以改善，该国应负责改善这些制度。在一些情况下，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和通过原子能机构方案来改善这些制度。

49. 此外，咨询事务处被认为是向下列国家提供援助的关键工具，这些国家希望评估其遵守《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遵守国际公认的关于实物保护的各項建议（INFCIRC/225/Rev. 4）的情况。

50. 原子能机构还指出，它担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非法跨界转移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委员会由指定的来自17个处理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转移问题的国际组织的人士组成，为交流信息提供一个讲坛，并设立工作组帮助协调现有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更好地协调各组织的培训努力，制定严重程度级别来描述这些非法贩运事故当发生时可能产生的危险性。

##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法律和规章简编

51. 截至2000年10月2日，秘书长还收到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寄来的法律和条例案文。

### 注

<sup>1</sup> 各项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sup>2</sup> 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